

# 江苏省民政厅

## 关于做好“社区社会组织建设”史料征集上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：

根据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通知要求，现将《关于开展“社区社会组织建设”史料征集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望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按通知征集时限、内容和办法，认真组织调研收集，对可展现本县（市、区）风貌、特点的社会组织建设方面的史实史料，要逐一登记，妥善协调，并办理相关手续，在规定时间内统一上报。

联系人：李建军 025-83590476 13655179222

请各市、区社处认真

梳理所辖社区中是否有  
地方特色、具有史料价值的  
物件、资料，按心要求汇总  
上报。

社处 5.2

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

2013年4月28日



# 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

请速定  
江  
仲 26/4

## 关于开展“社区社会组织建设”史料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全国社区建设经验交流会精神，积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，充分展示社会力量在基层社会服务管理中的作用，我司拟依托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，在全国范围开展“社区社会组织建设”史料征集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时限

史料征集时限以 2000 年 11 月 9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《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》起至今，并以中央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战略要求后为重点时段。

### 二、征集内容

主要征集各直辖市、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，以及社区社会组织建设较为突出的城区，在推进社区服务性、公益性、互助性社会组织建设方面的形成的史实史料。可提供相关社

区社会组织发展历程的文字、图片、画册、汇编、书籍、声像资料、实物等。

### 三、征集办法

(一) 捐赠方式。对持有组织或个人愿意无偿捐赠的史料，地方征集机构可代为办理相关捐赠手续；

(二) 寄存方式。对具有重要价值、持有组织或个人不愿意捐赠或转让的史料，可由地方征集机构代为协商，并代为办理相关手续，交“中国社区建设史料展示中心”展示和妥善保管；

请各地统一组织史料征集和报送工作，并于6月30日前以市或区为单位统一送交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。

联系人：陈军、封晓怡、周冰、陈樱、余昊、赵菁

联系电话：0571—86059071、87653630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che6060743@sina.com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金钗袋巷79号

邮编：310002

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

2013年4月17日